

#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生希荣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 141 号新营生活区 2 号楼 5 层 6 单元 501 房产、2 号楼 1 层 155 储藏间强制拍卖的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薛涛（注册号：1320150078）

张晓兰（注册号：132015007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邢旭房估 [2019] 字第 072326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委托的司法鉴定业务，我们对贵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毕培尧与被执行人生希荣民间借贷执行一案的登记在邢台市桥东区新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名下被执行人生希荣所有的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501房产、2号楼1层155储藏间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证明》复印件、《房屋认购合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72710号、第272681号”，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为135.07平方米。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及贵院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其以2019年7月4日为价值时点的强制拍卖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贵院执行司法案件的需要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比较法与收益法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强制拍卖价值为人民币72.2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特别提示：

- 1、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 2、本估价报告自2019年7月23日盖章生效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失效，有效期为壹年，过期需另行评估或作部分调整，但市场状况变化较大时估价报告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 3、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 4、本报告仅作司法鉴定拍卖底价使用，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薛刚

2019年7月23日

## 目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 估价假设	5
(二)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现场勘查日期	9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9
附件	10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在2019年7月4日已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人：王薛涛、张晓兰。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8、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仅供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人及报告使用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评估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9、我们会妥善保管委托人的文件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会将上述文件资料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盖章及签名	签名日期
王薛涛	1320150078	 姓名：王薛涛 注册号：1320150078	2019年7月23日
张晓兰	1320150079	 姓名：张晓兰 注册号：1320150079	2019年7月23日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证明》复印件、《房屋认购合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我们对以上资料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信息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因特殊情况该估价对象未能入户勘测，只能对委估建筑物外观进行一般性勘测，无法对其内部质量、平面布局、装修情况等实质性勘测，只能以其建筑物质量符合原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内部未装修（毛坯）为假设前提。

3、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正常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假设前提。

4、报告使用有效期内房产所在区域内房地产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为假设前提。

#### (二) 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三) 不相一致假设、未定事项假设、依据不足假设：无。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的强制拍卖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3、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5、本报告加盖的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薛刚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邢）26号

联系人：甄晓芳

联系电话：0319-5551118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执行司法案件的需要提供房地产强制拍卖价值参考。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楼宇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501房产、2号楼1层155储藏间，临高庄桥路，北距泉北东大街较近，距1路、23路、34路、43路等公交站点较近，道路通达性和便捷性较好，附近有北郭庄农贸市场、中国农业银行、汉庭酒店、天泉宴宾楼、天泉酒店、惠洁旅馆、天宇医药等，商业氛围一般。邢台眼科医院、泉北泉、国金小区、泉都城小区、中山医院等在其周边，人文环境较好。该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条件达到“七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气、通天然气），基础设施齐全。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楼宇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501房产、2号楼1层155储藏间，坐南朝北，混合结构，直观评定九五成新，该幢楼宇外墙面为干粘石涂料，单元入户防盗门。装修情况设定为毛坯房。室内水、电、暖、天然气设施齐全，物业管理较好，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善，现房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正常使用。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据《房屋所有权证》载，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72710号、第272681号”，所有权人为邢台市桥东区新营社区居民委员会，房屋坐落：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501房产、2号楼1层155储藏间，据《证明》复印件、《房屋认购合同》复印件载，该房产所有权实际归生希荣所有，房屋实际总层数6层，估价对象住宅位居5层，储藏间位居1层，总建筑面积为135.0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



筑面积为 108.49 平方米，储藏间建筑面积为 26.58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储藏间，实际用途为住宅、车库。

(五) 价值时点：2019年7月4日，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9年7月4日的强制拍卖价值。

(七) 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所谓“独立”，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完成估价作业；所谓“客观”，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特别是权益状况下的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一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在实际估价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以某种方式处分的房地产，就不能成为以该种处分方式为估价目的的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通常是估价对象现状，但也可能不是现状，而是有关规定或合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状况。

####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确定价值时点应在先，得出评估价值应在后；不论是何种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价值所依据的市场状况始终是价值时点的状况，但估价对象状况不一定是价值时点的状况。

####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下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虽然房地产具有独一无二性，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也会有相近的价格。

####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最高最佳利用下的

价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使估价对象的价值最大的一种利用。除现状价值评估外，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的房地产利用中，每个房地产所有者都试图采取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 (八) 估价依据：

-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
    - (9)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 《刑法明传（2018）271号》复印件；
  -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证明》复印件；
    - (2) 《房屋认购合同》复印件；
    - (3)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4) 《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书》复印件；
  - 4、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 现场勘查资料及照片；
    - (2) 房地产市场情况。
- #### (九) 估价方法选用及定义：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宜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

**比较法：**将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重新构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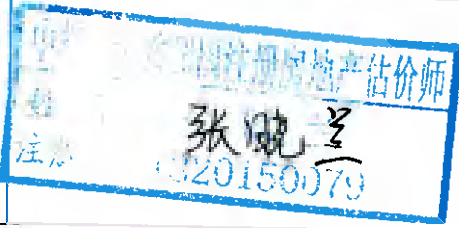
假设开发法：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由于目前同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情况较为活跃，可比性较高，故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另估价对象可对外出租，其收益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和持续性，适宜采用收益法作为第二种评估方法。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行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该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估价人员认为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测算权重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较为合理，其结果如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强制拍卖价值为人民币 72.2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盖章签字：

姓名	注册号	盖章及签名	签名日期
王薛涛	1320150078		2019年7月23日
张晓兰	1320150079		2019年7月23日

(十二) 现场勘查日期：2019年7月4日。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23日。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 附 件

本报告包括九个附件：

- 附件 1：《证明》复印件；
- 附件 2：《房屋认购合同》复印件；
- 附件 3：《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附件 4：《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 5：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6：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 附件 7：估价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8：估价方评估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房屋认购合同

甲方：桥东区新营社区居委会

电话：3220880

乙方：生弟蒙

电话：15233906115 1802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交付乙方房屋使用前，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退房，乙方依据本房屋认购合同享有该房产的购买权。

1. 房号：2号楼6单元5层101号；户型为2室2厅1卫，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单价10977.10元/平方米，合计1206811元。

2. 车库、储藏室：2号楼55号；76平方米，单价18200元，合计484380元。

3. 乙方所购住房和车库、储藏室房款总金额为1691191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

4. 付款方式：乙方为集资分期付款。

5. 其它费用：

暖气收费以住宅建筑面积为准，按政府规定计费标准执行。

6. 煤气（天然气）开户费按政府规定计费标准执行。

7. 房屋大修基金为该房总价款的2%。

8. 以上各项费用主体封顶后一次交清。

9. 付款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购房款。

本合同的权益除甲方同意外，不得转售他人，否则后果自负。

10. 面积的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按合同确定的面积交付，建筑面积

绝对值±3% (含 3%), 面积确认后按实际面积结算房价款。

$$\text{单户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text{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超过 3% 以上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公摊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房产证的办理, 甲方负责房产证的集中办理、集中发放, 所产生的费用按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八、工程质量, 甲方应当按公示的户型施工,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争取优良工程。

九、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购房款时, 按法律规定承担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签订本合同后于 2008 年 6 月底前交付使用, 不能按时交付乙方使用住房时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非甲方所能控制的重大因素外, 如国家政策、战争等),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房屋维修, 产品质量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字):

签署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签署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 房屋认购合同

甲方：邢台市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达活泉西大街122号  
负责人：巩正修  
电话：2291158

乙方：~~张~~ 生希荣  
地址：~~邢台市达活泉西大街122号~~  
身份证号：~~130502198508270621~~  
15233906115  
联系电话：~~13833928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交付乙方房屋前，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退房，乙方依据本房屋认购合同享有该房产的认购权。房屋座落：2号楼6单元5层401号；户型为两室两厅，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单价10977.0元/平方米，总价120681元。

车库（储藏室）：2号楼57号；26.91平方米（普通铁皮门），合计48438元。乙方所购住房及车库（储藏室）房款合计为169119元整。

乙方选择付款方式为下述第3种方式：  
（1）一次性付清；（2）分期付款；（3）银行按揭贷款

其它费用：  
暖气以住宅建筑面积为准，50元/平方米，按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天然气（天然气）开户费为3800元，按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房屋维修基金为该房总价款的2%，房屋交付时一并付清。

契税为该房屋总价款的2%--4%，办房本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付款时间约定



购房交纳定金壹万元，由甲方开据盖有公章的正式收据，定金在交付时做为房款的一部分。

2.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购房款的 30% (人民币) 伍万壹仟之零 元整

3. 一次性付清：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付全部购房款，每平方米优惠 20 元。

4. 分期付款：首付款付全部购房款的 30%，基础工程完工五日内再交付全部购房款的 20%，工程主体三层封顶后五日内再交总购房款的 30%，工程主体封顶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总购房款的 30%，剩余的 5% 购房款在交付钥匙时一次性付清。

5. 银行按揭贷款：签订本合同交纳 30% 总房款后，按通知时间和规定及时办理按揭贷款手续 (过期未办者责任自负)。

6. 乙方应在交纳定金后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房屋认购定金收据，签订《房屋认购合同》；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甲方签约，视为乙方放弃，乙方在交纳定金后签订《房屋认购合同》前要求甲方将有权单方面取消本房屋认购的房号，扣除乙方全部定金，甲方另行出售。

7. 乙方凭交纳定金收据签定本合同，若甲方不能签订《房屋认购合同》时，乙方退还定金。

8. 本合同的权益除甲方同意外，不得转售他人。

9. 面积的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按合同确定的面积交付，建筑面积误差比不超过 3% (含 3%)，面积确认后按实际面积结算房价款。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10. 超过 3% 以上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公摊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甲方应当在收取定金之日起，尽快办理报建手续，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交付使用 (交付时水、电、燃气、暖气 (当年供暖时确保正常供暖) 四通，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甲方办理房产证的时间为交付使用后6-12个月，费用由乙

工程质量，甲方应当按公示的户型施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争取优良工程。楼间距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购房款时，按法律规定承担延期交付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能按时交付乙方使用住房时（除不可抗力外），由甲方按日向乙方承担延误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一（房屋交付时未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否则，按国家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入住时，不能确保水通、电通、燃气、暖气（冬季采暖时正常供热）不能正常使用的，从交钥匙之日起，至接通之日由甲方每日承担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房屋维修，产品质量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四、签约时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两张。本合同签署地为法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无法通知乙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签字）：



日期：2006年3月30日

签署日期：2006年3月30日

自愿将此房屋转给生希荣。

生希荣  
20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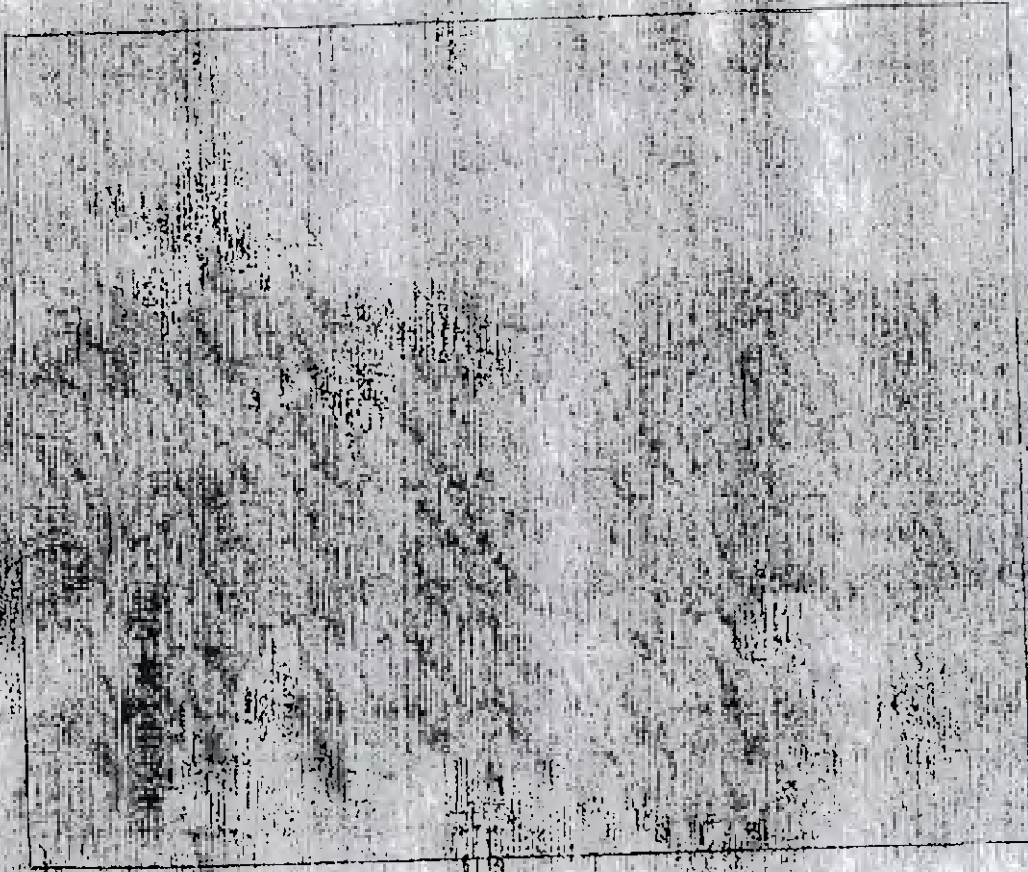
房屋权证 编号 202710 号

权利人	台江区新晋社区居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台江区新晋社区新晋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		
登记时间	2014-12-23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其他
	(m <sup>2</sup> )	(m <sup>2</sup> )	
	100.49	64.2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2 168

202710

0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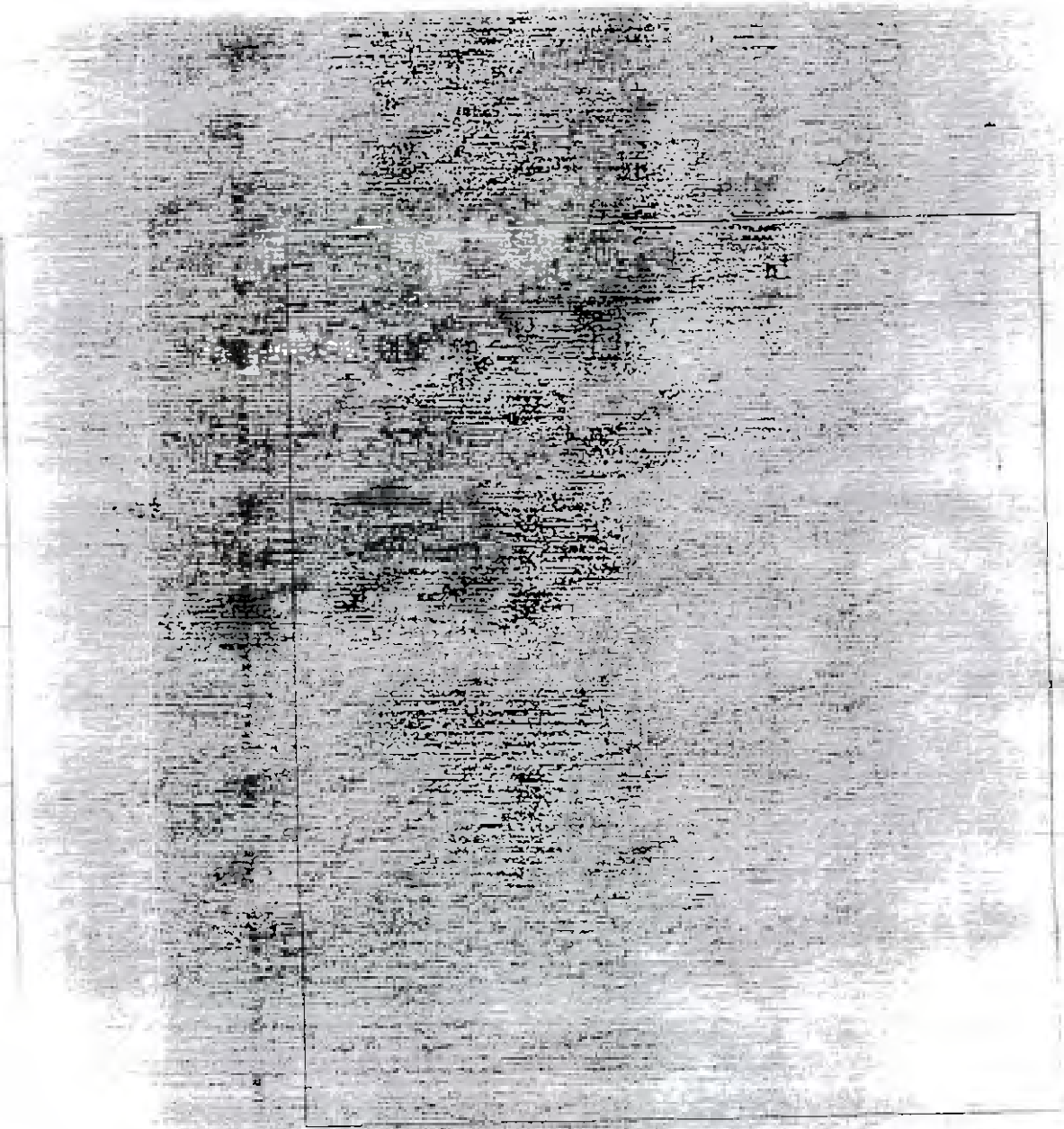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权证 200801			
房号 6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58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4.86	其他
土地 状况	土地 使用 权 取 得 方 式	土地 使用 年 限	至 止

P. 116

20081



010



地发单位 ( )



272681

#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委 托 书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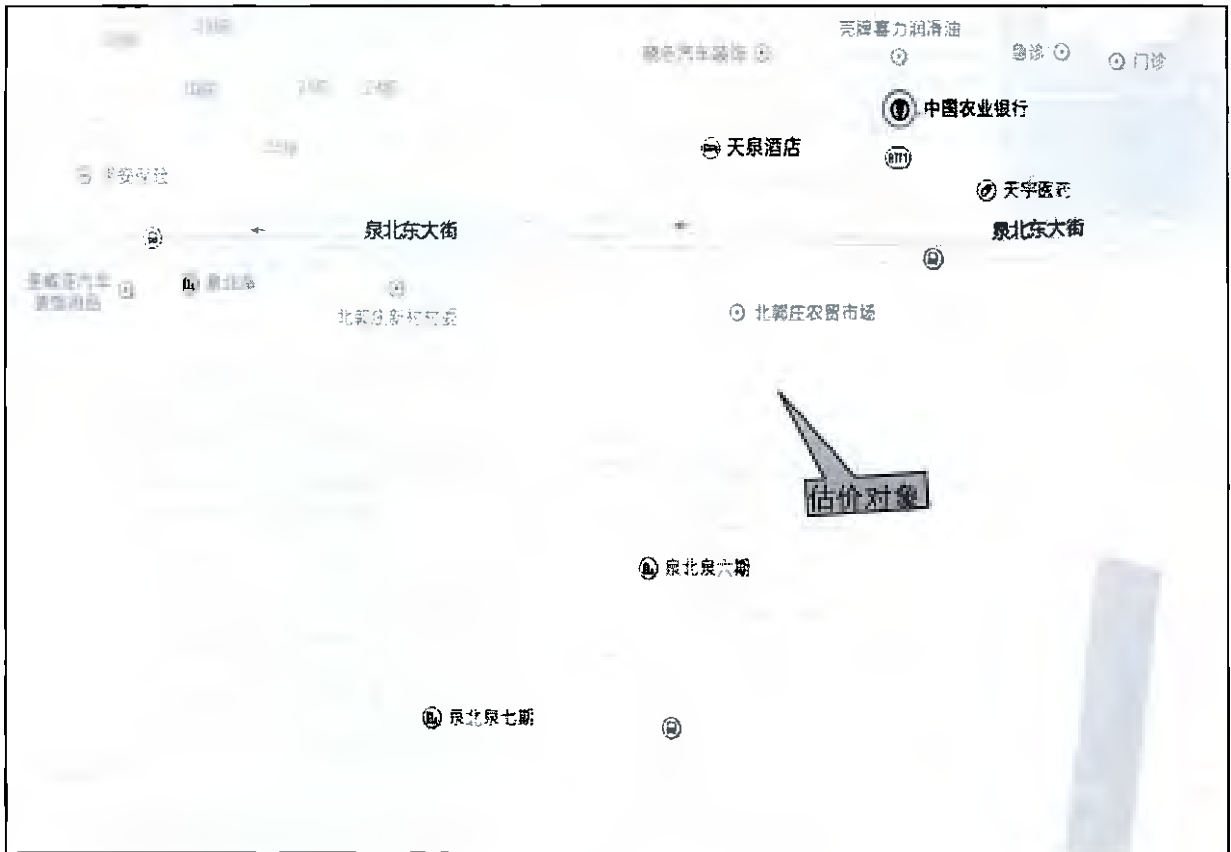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毕培尧与被执行人生希荣民间借贷执行一案，由执行二庭交由我室对登记在邢台市桥东区新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名下被执行人生希荣所有的位于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5层6单元501房产（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72710号）；位于桥东区高庄桥路141号新营生活区2号楼1层155储藏间（邢房权证桥东字第272681号）进行对外委托评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问题》、《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选定你公司为本案的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指派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评估，提出书面报告意见书上签名（盖章），加盖单位公章，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务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评估工作。



#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无比例, 仅供参考)

北  
↑



旭瑞评估

电话: 0319-5551118

旭瑞房地产评估

邢台市桥东区高庄桥路 141 号新营生活区 2 号楼 5 层 6 单元 501 房产、

2 号楼 1 层 155 储藏间房地产现场勘测图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邢房权证桥东字第 272710 号、第 272681 号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881798138

名称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3层301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薛刚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4日 至 2032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凭资质承揽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活动

图章印无效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薛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881798138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邢)26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20年2月22日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2月23日

